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三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

114 年 4 月 11 日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三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 114 年 6 月 2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40044214 號書函備查
114 年 6 月 15 日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三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第三任校長遴選，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委會因應遴選作業實際需要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校校長遴選作業除依據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教育部相關函釋辦理外，悉依本細則規定辦理。

第三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決定校長遴選程序。
- 三、審核校長候選人資格。
-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校長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第四條 遴委會之召集及議事規則：

- 一、本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由本校現任校長召開遴委會第一次會議。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遴委會第一次集會時，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 二、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遴委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迴避委員不計入應迴避決議案之出席及決議人數。
- 三、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委員需全程參與該議案之討論，始得投票：
 - (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 (二)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 (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
- 四、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五、會議開始時，須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會議結束前，須確認本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得公開之事項。

六、會議全程錄音，錄音檔由工作小組妥為保存。如有公開全部或部分錄音內容之必要，應經遴委會同意後辦理。遴委會依法解散後，錄音檔應以密件歸檔。

第 五 條 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三條所定任務。

工作小組置成員七人，由遴委會委員互選產生並推選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另置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工作人員若干人，由人事室及其他單位人員兼任。

工作小組應協助遴委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
- 二、校長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 三、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 四、遴選程序進行。
- 五、法規諮詢。
- 六、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遴委會成立前，執行秘書應先行彙整擬提供遴委會委員必要的遴選資訊（包含遴選作業流程、遴選應注意事項、相關法規釋例等）；遴委會成立後，由工作小組召集人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協助遴委會辦理校長遴選相關事項。

工作小組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小組委員互推代理之。工作小組開會時，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小組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為妥慎處理遴選業務，工作小組分置下列二組辦理專責業務，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人事室及秘書室同仁兼任。

一、遴選組：由遴委會召集人遴聘工作小組成員三人(其中學校教師代表至少二人)擔任，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
- (二)遴選程序之進行(含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督視拆封校長候選人資料、公告合格候選人名單、辦理治校理念說明會及適時公開校長遴選進程)。
- (三)校長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 (四)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之審核。

(五)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二、稽查組：由遴委會召集人遴聘工作小組成員三人擔任(其中學校教師代表至少一人)，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一)受理遴選工作有關之各項檢舉案件。

(二)處理檢舉事項內容之調查事宜。

(三)將調查結果提遴委會報告。

(四)同意權投票監票。

(五)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遴委會遇有急迫性未及開會討論之相關案件或事項，授權工作小組討論決定並由工作小組召集人通知遴委會召集人同意，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通訊軟體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後據以辦理，並提送遴委會下次會議備查。

第 六 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律（令）之規定，且未有任用限制之情事外，並應具備下列各款之條件：

一、具本款各目資格之一：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教授。

(三)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三、具崇高的教育理念及行政能力。

四、具公認的學術成就或專業聲望。

五、具高尚品德情操。

六、具前瞻性之高等技職教育理念，並充分尊重學術自由。

七、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如已兼任相關機構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辭去兼職，就任校長期間亦不得兼任。

第 七 條 本校校長遴選作業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

(一)遴委會應向各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公開徵求及推薦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公開徵求方式如下：

1、本校網站專區公告周知。

2、函請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學術研究機構、本校各教學單位及校友會等相關單位協助公告。

3、函請教育部轉知駐外文教單位。

(二)校長候選人之連署推薦，每人至多連署推薦一名候選人。同時為二人以上連署時，該連署均不得計入連署人數。推薦方式如下：

1、由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2、其他國內、外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專任助理教授(含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3、本校校友二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三)校長候選人推薦連署受理原則：

1、連署人應親自簽名，如有資料不實者，不計入連署人數。

2、遴委會委員不得參與任何連署推薦活動。

3、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請註明連署代表人，且被推薦人不得參與連署。

(四)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受理截止後，被推薦人數未達三人時，得經遴委會之決議，重新辦理徵求推薦，其期間以不逾十五日為原則，各次公告期間所有被推薦人員得合併辦理資格審查。已通過者資格予以保留。

(五)推薦期間，推薦人應先徵詢被推薦人參選之意願，被推薦人應檢齊本校「第三任校長候選人資料表」、「第三任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書」、「第三任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第三任校長候選人在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情形聲明書」、「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及「應揭露事項義務及對遴委會委員適格性提出異議之權利說明」，於收件截止日前將所有書面資料寄(送)達遴委會，推薦資料送達遴委會後均不予退還。

二、資格審查及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

(一)初審：

1、由工作小組指派工作人員拆封被推薦人資料，拆封時應有三位遴委會委員在場，並由工作小組對被推薦人之資格條件及參加遴選表件揭露事項，初步審查是否符合法定資格及所填資料是

否屬實完整，並以本校名義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教育部查證被推薦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以列為遴選之參據。資料不全者，應即以遴委會名義正式函文通知被推薦人及連署代表人於七日內補件，逾期未補件或未提出說明者，不得再補件或說明。

2、初審結果按被推薦人姓名筆畫順序(首依姓氏筆劃多寡排序，筆劃少者在前，姓氏筆劃相同者，依第二字筆劃多寡排序，餘類推)，個別列案，提送遴委會複審及決議。

(二)複審：

1、遴委會應就初審結果個案，逐案進行書面審查及議決被推薦人資格，必要時得進行訪談。

2、被推薦人資格條件不符合本細則第六條之規定者，或初審時逾期未補件或未提出說明者，經遴委會審議並以遴委會名義函文通知被推薦人及連署代表人結果。

3、被推薦人通過遴委會資格審查後，即成為校長候選人。遴委會應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頁，依姓名筆畫順序，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並公開其資料。

(三)如校長候選人不足三人時，保留通過資格審查候選人之資格，並再次公開徵求及接受推薦。每次再次公告期間以十五日為原則，至複審後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至少達三人為止。

(四)遴委會辦理審查作業過程中，未經遴委會同意，任何人不得對外公開校長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件以不公開為原則。

三、辦理治校理念說明會：

(一)遴委會應於公告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之名單後，舉辦治校理念說明會，邀請校長候選人個別公開說明其治校理念，除任職於國外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治校理念說明會外，候選人應依遴委會公告之時間、地點及進程序，到校公開說明治校理念，並由遴委會召集人或推舉委員擔任主持人。每位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說明時間以不超過三十分鐘為限，意見交流時間以不超過三十分鐘為原則。

- (二)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之發表順序、參加時程以及同意權投票之選票顏色，由遴委會抽籤決定。爾後「行使同意權」、「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均採本抽籤結果辦理；惟教師行使同意權後，如有校長候選人未通過同意權門檻者，其序號依序往前遞移。
- (三)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於闡述治校理念時，除陳述個人治校理念、抱負(含妥善運用資源之規劃)與承諾外，不得惡意攻訐他人。本校教職員工生亦得以口頭或書面提問，提問內容與說明會主題無關者，得由主持人制止其發言。
- (四)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發表治校理念全程錄影，並放置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頁。
- (五)治校理念說明會舉辦時間、地點及進行程序等相關事宜經遴委會審議後公告之。

四、行使同意權：

- (一)治校理念說明會結束後二十日內，由本校現職編制內專任舊制助教、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進行無記名投票，針對個別候選人行使同意權。行使同意權時，應親自為之，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二)行使同意權之選舉人名冊，由本校人事室依序按本校組織規程單位、姓名筆畫造具。所列名冊以投票日之現職編制內專任舊制助教、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為基準(包括全時出國講學、研究、進修、產業實地服務或休假研究等帶職帶薪之情形，不包括留職停薪、停聘、停職等情形)。
- (三)同意權行使由選舉人就公告之每位校長候選人進行同意或不同意之圈選，獲得超過領票人二分之一同意者為通過，獲得達領票人二分之一不同意者(含無效票、廢票、空白票)為不通過。對每一候選人之統計，計至票數達到通過或不通過門檻，即停止計票。行使同意權選票投錯校長候選人票箱以廢票計。
- (四)通過同意權門檻之候選人未達二人時，保留已獲通過候選人之資格，由工作小組召集人陳報遴委會召集人同意後，辦理重新公告遴選事宜，並通知遴委會全體委員；每次公告期間以十五日為原

則，至再次投件之校長候選人達二人以上為止，始得繼續辦理遴選程序。未通過同意權門檻之校長候選人，不得再次參加遴選。

(五)同意權投票選務作業授權工作小組規劃辦理。選票及投票結果逕由工作小組負責簽封，並由人事室保管至新任校長就任止。遴委會解散後，非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或有法定原因，不得拆封。

(六)同意權行使之投(開)票結果，應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頁公告，且不公布票數結果。

五、選定校長人選：

(一)遴委會應於行使同意權通過之合格校長候選人達二人以上後三十日內召開會議，綜合各項意見及資料審查結果，邀請行使同意權獲通過門檻之校長候選人，依其編號排定之順序至遴委會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每位合格校長候選人說明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詢答時間以三十分鐘為原則。詢答後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精神，經充分討論後進行投票選出新任校長人選。

(二)合格校長候選人應親自到場參加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無故未參加者，經遴委會議決後，得撤銷或廢止其校長候選人資格。

(三)投票方式如下：遴委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無記名方式進行以下投票程序：

1、第一輪投票，每位委員就合格校長候選人分別投票，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一人，為校長當選人。

2、第一輪投票結果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如有二人同票時，進行第二輪投票，將候選人同列一張選票，每位委員圈選一人，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者，為校長當選人。如無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時，進行第三輪投票，以一次為限。

3、第一輪投票結果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如有三人以上同票時，進行第二輪投票，將候選人同列一張選票，每位委員至多圈選二人，選出獲同意票前二高票之候選人，再進行第三輪投票。第三輪投票，每位委員圈選一人，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者，為校長當選人，以二次為限。

4、第一輪投票結果如無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時，取獲同意

票前二高票之候選人，進行第二輪投票，將候選人同列一張選票，每位委員圈選一人，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者，為校長當選人。如無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時，進行第三輪投票，每位委員圈選一人，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者，為校長當選人，以一次為限。

5、經第三輪投票後，如仍無法選定新任校長人選時，由遴委會重新公告徵求校長候選人，已獲通過同意權之校長候選人資格不予保留。

(四)為避免爭議，遴委會開始投票前，委員不得個別事先領取選票與投票。

六、遴委會應於遴定校長人選，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頁，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七、校長人選因故不能應聘就任時，由遴委會重新遴選之。

第 八 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

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第九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 三、留職停薪、停職、停聘等非現職期間或延長服務期間。

遴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各類代表身分別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訂定之遞補方式規定遞補之。

第十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十一條 遴委會召集人或指定委員為對外唯一發言人，其他委員不得對外發言。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校長候選人經具名檢舉如有資格不符或違法等情事，經遴委會決議得邀集校外法律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二人併同工作小組稽查組進行調查後提會報告。

匿名檢舉者，不予受理，但仍應提遴委會報告，以利查考。

第十三條 校長候選人除遴委會舉辦之治校理念說明會外，不得從事競選活動；另候選人與遴委會委員在遴選期間不得有與遴選事務相關之私人接觸。

校長候選人遴選期間，若有期約、賄選或其他不法事項，並查有實據者，經遴委會決議後，撤銷或廢止其校長候選人資格。

第十四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三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校務會議議決前，得視需要請遴委會到會說明。

遴委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第十五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遴委會及工作小組執行遴選工作相關事項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及經費支應。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依遴委會決議辦理，並適時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經遴委會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本細則於本校新任校長人選就職後廢止。